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单位/本人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股东：



2024年4月19日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单位/本人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董力波

2024年4月19日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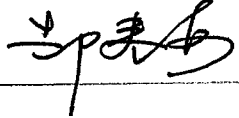
本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股东：  _____

2024年4月19日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本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单位/本人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北京交通大学
11010813850
05959
交控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2024年4月19日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函》之签字页）

股东：张鸥

2024年4月19日

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单位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字页)



2024年4月19日